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 研究員 1605	2		一、辦理青年創業相關業務：打造創業孵化空間及協助新創團隊國際鏈結交流等。 二、新興產業規劃與輔導：辦理新興產業府級研商會議、分析發展現況、研擬後續推動做法及協助新創工作法規調適等。 三、配合其他局處辦理都市再生、工業區檢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如社子島、松山機場)等。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2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424 至 408	52,872 至 50,877	1,427,544 至 1,373,678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105 年 3 月 25 日府人管字第 1051136670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聘用計畫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業人員	聘用研究員 1605	1		一、配合本府推動內科 2.0 計畫, 蒐集產業資訊及意見, 評估產業定位與土地使用方案, 擬訂產業輔導服務措施。 二、辦理大內科公有土地供產業使用基地開發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等相關事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2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424 至 408	52,872 至 50,877	713,772 至 686,839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105 年 3 月 25 日府人管字第 1051136670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並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聘用計畫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 即無條件解聘, 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合計		4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 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 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 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技術人員	聘用技術員	2		一、辦理「石油管理法」及「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之管理業務。 二、辦理加油(氣)站社區參與公聽會。 三、辦理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管理業務。 四、辦理違法經營加油站業務之查察取締工作及罰鍰統計、彙總、陳報等事項。 五、辦理加油(氣)站籌建許可、經營許可案件審查及業務經營變更案件審查。 六、處理市民單一陳情系統之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二、國內外專科畢業,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96	36,911	996,596	經濟部 能源局 全額補助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107 年 7 月 20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302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 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技術人員	聘用技術員	2		一、辦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價格揭示查察。 二、辦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備置查察。 三、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業應依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灌裝查察。 四、辦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應確保銷售之液化石油氣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重量相符查察。 五、辦理「液化石油氣分裝及零售業查核作業管制程序書及作業規範」查核統計、彙總、陳報等事項。 六、處理市民單一陳情系統之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二、國內外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96	36,911	996,596	經濟部能源局全額補助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107 年 7 月 20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302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合計		4							1,993,192		

臺 北 市 政 府 產 業 發 展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 研究 員 1605	1		一、研擬本市推動知識密集型產業(如生技產業等)之發展策略、計畫與相關法規之擬訂及策劃執行事宜。 二、本市產業園區開發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開發招商等相關事項。 三、本市產業投資資訊蒐整、企業諮詢服務、產業技術合作與交流促進等相關事宜。 四、創新產業、會展推廣等相關管考及行銷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相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8 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504 至 488	62,848 至 60,853	848,448 至 821,515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100 年 11 月 30 日府授人一字第 1001697700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 研究 員 1605	1		一、辦理食農共生、地產地銷相關業務。 二、辦理輔導本市社區田園城市推動及示範點建置等相關業務。 三、辦理農業諮詢服務團諮詢服務等相關業務。 四、辦理田園療癒志工培訓相關業務，輔導社福團體建置療癒菜園，並針對特定群(年長者安排療癒服務)。 五、辦理田園城市國際論壇及展覽會。 六、負責處理議會所需資料，及回應民眾或媒體針對田園城市及爭艷館、舞蝶館、夢想館、未來館、天使生活館相關營運提出之建議或意見反應。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園藝、土木、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農業、經濟、大眾傳播或生物環境資源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園藝、土木、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農業、經濟、大眾傳播或生物環境資源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2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424 至 408	52,872 至 50,877	713,772 至 686,839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100 年 11 月 30 日府授人一字第 1001697700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業 人 員	聘用 研究員 1605	1		一、辦理本市農民市集營運相關業務。 二、辦理跨縣市農業合作業務。 三、辦理本市小農農產品產地直銷網路整合展售業務。 四、辦理蔬果栽培技術、有機農法、農產品安全、環境教育等課程 e 化。 五、辦理蔬果栽培技術、有機農法、農產品安全、環境教育等相關推廣課程。 六、辦理社區菜園種子師資培訓作業，培訓完成後，輔導社區及民眾於社區閒置空地、陽台或屋頂建置菜園。 七、辦理田園城市及農園生態研習活動等相關業務。 八、督導執行相關委辦計畫，管考執行進度及績效。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2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424 至 392	52,872 至 48,882	713,772 至 659,907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100 年 11 月 30 日府授人一字第 1001697700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 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業人員	聘用研究員 1605	1		一、辦理臺北市創業搖籃建置業務, 整合中央及地方創業服務與空間。 二、辦理創新創意產業國際鏈結業務, 搭建跨國平台。 三、督導執行相關委辦計畫, 管考執行進度及績效。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 得有經濟、財務、企管、商學、法律、設計、建築、都市計畫、景觀、資訊、大眾傳播等相關碩士學位,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 得有經濟、財務、企管、商學、法律、設計、建築、都市計畫、景觀、資訊、大眾傳播等相關學士學位,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440 至 424	54,868 至 52,872	740,718 至 713,772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100 年 11 月 30 日府授人一字第 1001697700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並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業人員	聘用研究員 1605	1		一、 規劃市有可利用之土地與空間, 提供產業育成或創新、創業交流等短、中、長期再利用開發事宜, 及辦理相關委託營運。 二、 辦理臺北市產業園區、創業及創意園區之規劃建置、空間設計、修繕與招商等相關業務。 三、 結合產業園區周邊學研等相關資源, 提供產業交流、產學合作, 並連結產業與國際接軌。 四、 督導執行相關委辦計畫, 管考執行進度及績效。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 得有都市規劃、建築、設計、經濟、財務、企管、商學、法律、資訊、大眾傳播等相關碩士學位,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 得有都市規劃、建築、設計、經濟、財務、企管、商學、法律、資訊、大眾傳播等相關學士學位,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440 至 424	54,868 至 52,872	740,718 至 713,772	人事費	一、 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 100 年 11 月 30 日府授人一字第 10016977000 號函核定。 三、 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並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業人員	聘用研究員 1605	1		一、統籌規劃研提創新經濟及四年躍進計畫相關業務。 二、規劃辦理本局施政計畫及市政白皮書之市政行銷宣導事項。 三、規劃辦理施政績效評核相關事項。 四、即時處理回應市府輿情 Line 群組緊急輿情通報事件及媒體相關事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畢業,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424 至 408	52,872 至 50,877	713,772 至 686,839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100 年 11 月 30 日府授人一字第 1001697700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並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依考核規定晉級。
合計		6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產 業 發 展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 專 長)	(6) 聘 用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 月 酬 標 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 研究員 1605	1		一、 規劃及辦理臺北市投資與經貿商機促進計畫、企業投資諮詢服務及商務交流等相關事宜。 二、 辦理臺北市與國際城市交流相關事宜。 三、 協助辦理經建計畫開發及中小企業發展案之規劃設計相關工作。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財經、產業、國貿、企管、法律、工業工程、都市計畫、建築、商學或管理等相關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二、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財經、產業、國貿、企管、法律、工業工程、都市計畫、建築、商學或管理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560 至 538	69,832 至 67,088	942,732 至 905,688	人事費	一、 本案聘用人员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 88 年 6 月 23 日府人一字第 8804170800 號函核定。 三、 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 研究員 1605	1		一、推動生物科技產業發展相關事宜。 二、本市產業投資資訊蒐整、企業諮詢服務、產業技術合作與交流促進、行銷推廣等相關事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相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424 至 408	52,872 至 50,877	713,772 至 686,839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90 年 6 月 8 日府人一字第 900600850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 研究員 1605	1		一、辦理基金規劃、獎勵申請案件審議、績效管考、受補助企業查核、自治條例與管理機制修訂等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3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520 至 504	64,844 至 62,848	875,394 至 848,448	臺北市 產業發 展基金 用人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99年7月19日府授人一字第09912890700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 研究員 1605	1		一、辦理基金審議委員會 議召開、委外案件招 標作業、委員會組織 管理、媒體聯繫與廣 宣作業等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 業，得有經濟、國貿、 財務、金融、會計、 企管、法律相關碩士 學位，並具有與擬任 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 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 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 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 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 有經濟、國貿、財 務、金融、會計、企 管、法律相關學士學 位，並具有與擬任工 作相當之專業訓練 或研究工作 2 年以上 著有成績或具有與 擬任工作有關之重 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424 至 408	52,872 至 50,877	713,772 至 686,839	臺北市 產業發 展基金 用人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 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 人 給 字 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 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99 年 7 月 19 日府授 人 一 字 第 09912890700 號函核 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 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 開甄選進用，並自計 畫所訂最低薪點起 支，依考核規定晉 級。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聘用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技 術 人 員	聘用 技術員 5006	1		一、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工作，包括：經營管理、財務融通、資訊應用、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廠商諮詢、活動規劃、協調與執行事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企管、金融、商學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6 個月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44 至 328	42,896 至 40,901	579,096 至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88 年 6 月 23 日府人一字第 880417080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產 業 發 展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聘用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技 術 人 員	聘用 技術員 5006	1		一、辦理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審議相關事項。 二、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審查及繳交核定事宜。 三、農業用地相關法規編修。 四、農業設施及寮舍申請。 五、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 六、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建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農業相關學士學位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至 360	46,887 至 44,892	632,974 至 606,042	臺 北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用 人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97 年 12 月 5 日府人一字第 0973095740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 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 合 金 額			
技 術 人 員	聘用 技術員 5006	1		一、辦理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 二、輔導臺北市各級農會暨農業相關基金會等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業相關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農業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至 360	46,887 至 44,892	632,974 至 606,042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96年11月20日府人一字第09630847000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小計	5									
合計		14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產 業 發 展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 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及科目	(9) 本項工作 預定完成 日期	(10) 原始核定日期 文號	(11) 繼續 僱用 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約僱 人員	1	一、辦理工業行政及科技產業園區廠商服務相關事項。 二、工廠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及終端機作業事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3 個月以上或 1 年以上之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50	31,175	420,862	人事費	持續 辦理	78 年 2 月 2 日府人二字 第 306838 號函核定	業務 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臺 北 市 政 府 產 業 發 展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 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及科目	(9) 本項工作 預定完成 日期	(10) 原始核定日期 文號	(11) 繼續 僱用 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約僱人員	2	一、工廠登記及未登記案件處理。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942,732	人事費	持續 辦理	78 年 2 月 2 日府人二字第 306838 號函核定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合計	3						1,363,594					

說明：

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點	折合金額			
專業人員	聘用研究員	2		一、臺北市科技產業園區發展規劃及廠商輔導服務等相關事宜。 二、臺北市中小企業暨創新創意產業研究、輔導計畫設計與活動執行。 三、臺北市科技園區服務中心活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 得有財經、國貿、企管、工業工程、商學、管理、都市規劃或法律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重要工作經驗者(碩士 1 年以上、學士 2 年以上工作經驗)。	108.01.01 至 108.12.31	376 至 360	46,887 至 44,892	1,265,949 至 1,212,084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96 年 8 月 3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60562350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並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控留 A630230 技佐職缺(職務列等為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及 A620160 辦事員職缺(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三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
合計		3							1,979,721 至 1,898,923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 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 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產 業 發 展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須 具 資 格 條 件 (學 歷 經 歷)	(5) 約 僱 期 限 (起 訖 年 月)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 僱 人 員	1	一、公文收發登記。 二、逾期公文之催辦。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至 190	27,434 至 23,693	370,359 至 319,855	人事費	經常性業務	103年8月28日府人管字第10313059200號函核定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由機關自行公開甄選進用，並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三、控留編制內一般行政職系書記職缺(A630260)僱用身心障礙人員。
合 計	1						370,359 至 319,855					

臺 北 市 市 場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 專案 協調員	2		一、萬大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營運需求之設施、設備及拍賣流程相關事項整合及統包作業檢討與確認工作。 二、執行批發市場改建細部設計內容審查與界面協調整合工作,及功能設備之運轉計畫辦理和操作訓練。 三、改建期間堤外中繼市場防汛撤離相關作業之聯繫、協調及執行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四、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76 至 312	46,887 至 38,906	1,265,949 至 1,050,462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107年5月30日府人管字第1076001654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聘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合 計		4							2,693,493 至 2,262,546		

臺 北 市 市 場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職稱	(2)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 專案 協調員	4		一、環南市場改建期間, 整合攤商需求及意見, 進行溝通、協調。 二、輔導攤商養成現代化營運模式。 三、營業種類調查及協助攤商抽籤、搬遷作業。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畢業,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76 至 312	46,887 至 38,906	2,531,898 至 2,100,924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105 年 3 月 25 日府人管字第 1051136670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並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 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聘用計畫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 即無條件解聘, 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臺 北 市 市 場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職稱	(2)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 專案 協調員	1		一、承辦成功市場改建工程,與全體攤商溝通、協調確認改建需求。 二、檢視工程設計內容與改建需求之符合度。 三、工程進行之溝通協調及協助搬遷作業。 四、辦理成功市場改建用地與國有財產署合作開發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76 至 312	46,887 至 38,906	632,974 至 525,231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105 年 3 月 25 日府人管字第 1051136670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聘用計畫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臺 北 市 市 場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職稱	(2)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 工程 人員	2		一、承辦本市環南市場、成功市場、魚類暨第 1 果菜批發市場改建工程。 二、協助審視工程圖說管控工程進度等相關工程行政作業。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建築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公務機關之工程規劃設計或工程履約管理經驗 1 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76 至 312	46,887 至 38,906	1,265,949 至 1,050,462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员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105 年 3 月 25 日府人管字第 1051136670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聘用計畫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合 計		7							4,430,821 至 3,676,617		

臺 北 市 市 場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 規劃師	2		承辦公有零售市場 BOT 案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四、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424	52,872	1,427,544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94 年 9 月 14 日府人一字第 0942161020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四、控留編制內科員職缺 (職務編號:A600060、A600070) 進用聘用人員 2 人。

臺 北 市 市 場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職稱	(2) 人數 (姓 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 法務員	2		承辦履約管理、業務法規 修訂及其他臨時交辦事 項。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 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 之重要工作經驗 1 年 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76 至 312	46,887 至 38,906	1,265,949 至 1,050,462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 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 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98 年 1 月 22 日府人一 字第 09801264000 號函 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 選進用。 四、控留編制內科員職缺 (職務編號：A640040、 A640070) 進用聘用人 員 2 人。

臺 北 市 市 場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職稱	(2) 人數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 工程師	1		承辦市場改建、整修 案、及其他臨時交辦事 項。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 業得有碩士學 位，並具有建 築、土木相關工 作經驗 3 年者 (至少需具公務 機關工作經驗 1 年及營造廠工作 經驗 2 年)。 二、國內外大學、技 術學院畢業得有 學士學位，並具 有建築、土木相 關工作經驗 5 年 者(至少需具公務 機關工作經驗 2 年及營造廠工 作經驗 3 年)。	108.01.01 起至 108.12.31	424 至 344	52,872 至 42,896	713,772 至 579,096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 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 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106 年 1 月 9 日府人管 字第 10604050000 號函 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 甄選進用，並自計畫所 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 核規定晉級。 四、減列編制內技士職缺 (職務編號：A650140) 之預算員額，嗣後如案 內人員出缺，機關得視 業務需要，減列其員額 回歸進用公務人員。
合 計		5							3,407,265 至 3,057,102		

臺 北 市 商 業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 研究員	1		辦理公司登記業務 資訊化作業。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資訊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資訊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2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440	54,868	740,718	經濟部 公司登 記委辦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91 年 6 月 7 日府人一字第 091148668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臺 北 市 商 業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 審核員	2		公司登記相關案件 與業務之承辦及推 動。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 畢業得有碩士學 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 業，並具有與擬 任工作相當之專 業訓練或研究工 作 1 年以上著有 成績或具有與擬 任工作有關之重 要工作經驗 2 年 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 作性質程度相當 之訓練或工作經 驗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60	44,892	1,212,084	經濟部 公司登 記委辦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 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 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92 年 4 月 1 日府人一 字 第 09210787200 號函核 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 市 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 選進用。

臺 北 市 商 業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人數 (姓名)	(3)出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 審核 員	10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後廢止登記之擬辦與兼辦公司登記案件之審核及相關行政業務。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44	42,896	5,790,960	經 濟 部 公 司 登 記 委 辦 人 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89 年 8 月 29 日府人一字第 890172740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臺 北 市 商 業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 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請註明原始核定文號)
							薪 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 審核 員	4		公司登記申請案之 審核及無營業公司 命令解散後廢止登 記之擬辦。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 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 畢業, 並具有與 擬任工作性質程 度相當之訓練或 6 個月以上之工 作經驗。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12	38,906	2,100,924	經濟部 公司登 記委辦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 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 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89 年 8 月 29 日府人一 字第 8901727400 號函核 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 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 選進用。

臺 北 市 商 業 處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 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 及科目	(9) 本項工作預 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日 期文號	(11) 繼續 僱用 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約僱 人員	2	辦理本市電 子遊戲場業 稽查與管理 及本市商業 稽查業務。	一、國內外專科以 上學校畢業 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 畢業，並具有與 擬任工作性質 相當之訓練6個 月以上或2年以 上之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942,732	人事費	經常性業務	89年8月29 日府人一 字第 8901727400 號函核定	業務 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 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 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 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 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臺 北 市 商 業 處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 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 及科目	(9) 本項工作預 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日 期文號	(11) 繼續 僱用 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約僱 人員	16	公司登記案件建檔及登記案件有關行政事務之處理。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7,541,856	經濟部公司登記委辦人事費	經常性業務，於該項委辦業務結束時，同時解僱	89 年 8 月 29 日府人一字第 8901727400 號函核定	經濟部委辦公司登記業務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臺 北 市 商 業 處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 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 及科目	(9) 本項工作預 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日 期文號	(11) 繼續 僱用 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約僱 人員	8	公司登記案件及資格證明案件之審核。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3,770,928	經濟部公司登記委辦人事費	經常性業務，於該項委辦業務結束時，同時解僱	89 年 8 月 29 日府人一字第 8901727400 號函核定	經濟部委辦登記業務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臺 北 市 商 業 處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 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 及科目	(9) 本項工作預 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日 期文號	(11) 繼續 僱用 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約僱 人員	16	一、公司登記 案件建檔 及登記案 件有關行 政事務之 處理。 二、辦理本市 電子遊戲 場業稽查 與管理及 本市商業 稽查業 務。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 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 業，並具有與擬 任工作性質相 當之訓練 3 個月 以上或 1 年以上 之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50	31,175	6,733,800	經濟部公 司登記委 辦人事費	經常性業 務，於該項委 辦業務結束 時，同時解僱	89 年 8 月 29 日府人一 字第 8901727400 號函核定	經濟部 委 辦公 司登 記業 務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 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 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 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 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臺 北 市 商 業 處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 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 及科目	(9) 本項工作預 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日 期文號	(11) 繼續 僱用 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約僱 人員	8	一、公文登記 案件、收 文、編 號、分 文、整 理、繕 校、檔案 管理等業 務。 二、辦理本市 電子遊戲 場業稽查 與管理及 本市商業 稽查業 務。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 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 業，並具有與擬 任工作性質相 當之訓練3個月 以上或1年以上 之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50	31,175	3,366,900	經濟部公 司登記委 辦人事費	經常性業 務，於該項委 辦業務結束 時，同時解僱	89年8月29 日府人一 字第 8901727400 號函核定	經濟部 委 辦公 司登 記業 務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 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 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 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 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1) 職稱	(2) 人數	(3) 擔任工作	(4) 須具資格條件	(5) 約僱期限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	(9) 本項工作預	(10) 原始核定日	(11) 繼續	(12) 備註
-----------	-----------	-------------	---------------	-------------	-------------	-------------	-------------	--------------	---------------	------------	------------

臺 北 市 商 業 處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姓 名)	內容	(學歷經歷)	(起訖年月)	薪點	折合 金額		及科目	定完成日期	期文號	僱用 理由		
約僱 人員	7	公文登記案件、收文、編號、分文、整理、繕校、檔案管理等業務。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2,592,513	經濟部公司登記委辦人事費	經常性業務，於該項委辦業務結束時，同時解僱	89年8月29日府人一字第8901727400號函核定	經濟部委辦登記業務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合計	57						24,948,729					

說明：

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商 業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人數 (姓名)	(3)出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聘用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月酬標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 法 務 員	1		辦理拖欠拒繳罰款,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工作。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法律相關學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6個月以上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44	42,896	579,096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89年8月29日府人一字第8901727400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四、控留編制內商業行政職系科員職缺(職務編號:A620090)。
合 計		1 人							579,096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商 業 處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須 具 資 格 條 件 (學 歷 經 歷)	(5) 約 僱 期 限 (起 訖 年 月)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 僱 人 員	1	公文登記 案件、收 文、編號、 分文、整 理、繕校、 檔案管理 等業務。	高級中等學校畢 業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370,359	人事費	經常性業 務	94年10月20 日府人一 字第 09423059000 號函核定	業務 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 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由機關自行公開 甄選進用。 三、控留編制內一般行政職系 書記職缺(A600210)僱用 身心障礙人員。
合 計	1						370,359					

說明：

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動 物 保 護 處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出 生 年 月 日	(4)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5) 資 格 條 件 (學 經 歷, 專 長)	(6) 聘 用 期 限 (起 止 時 間)	(7) 月 酬 標 準		(8) 年 需 經 費	(9)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10) 備 註 (請 註 明 原 始 核 定 文 號)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聘用 技術員 5006	2		一、保育區域之營運管理 及景觀規劃設計研究。 二、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 委外營運督導。 三、保育專題研究計畫。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 得有農業、生物、植物、 動物、景觀等相關碩士學 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 農業、生物、植物、動物、 景觀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 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 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6 個 月以上者。 三、國內外專科農業、生物、 植物、動物、景觀等相關科 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 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者。	108.01.01 起至 108.12.31	376 至 360	46,887 至 44,892	1,265,949 至 1,212,084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 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臺北市政府 99 年 1 月 26 日府人一字第 09900226200 號函核定。 三、動保處為應動物保護法 新增修訂後增加多項業務 及動保案件，於 105 年 9 月 26 日簽奉核定同意 新增公務人員預算員額 10 人，99 年修編案因新增 編制員額相對控留編制員 額留用之約聘僱人員 10 人，繼續核列出缺不補， 爰聘用技術員 2 人核列出 缺不補。
合計		4							2,531,898 至 2,478,038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動 物 保 護 處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須 具 資 格 條 件 (學 歷 經 歷)	(5) 約 僱 期 限 (起 訖 年 月)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 僱 動 物 管 理 員	3	一、動物收容、 飼養管理 業務。 二、寵物協尋、 犬貓認領 養業務。 三、動物醫療協 助。 四、人道處理協 助。 五、統計與月報 表製作。 六、其他臨時交 辦事項。	一、 國 內 外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畢 業 者。 二、 高 中 職 畢 業，並具有動 物 管 理 相 關 訓 練 6 個 月 以 上 或 2 年 以 上 相 關 工 作 經 驗 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1,414,098	人事費	持續辦理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 月 26 日府人一 字 第 09900226200 號函核定	階段性 計畫持 續辦 理，續予 僱用	一、 本案約僱人員酬金 薪點折合率依行政 院 107 年 1 月 31 日 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 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 動保處為應動物保 護法新增修訂後增 加多項業務及動保 案件，於 105 年 9 月 26 日簽奉核定同意 新增公務人員預算 員額 10 人，99 年修 編案因新增編制員 額相對控留編制員 額留用之約聘僱人 員 10 人，繼續核列 出缺不補，爰約僱動 物管理員 3 人核列出 缺不補。

臺 北 市 動 物 保 護 處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 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及科目	(9) 本項工作 預定完成 日期	(10) 原始核定日 期文號	(11) 繼續僱用 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約僱 動物 保護 檢查 員	1	一、動物保護及 野生動物保 護案件稽查 取締。 二、動物保護教 育宣導。 三、動物管制及 動物救護事 項。 四、臨時交辦事 項等。	一、國內外大學畢 業，得有獸醫、 畜牧、生物、動 物、警察、消 防、犯罪防治、 法律、心理、社 會工作、新聞、 大眾傳播相關 學士學位者。 二、專科獸醫、畜 牧、生物、動 物、警察等科系 畢業並具有與 擬任工作性質 程度相當之訓 練 3 個月或工作 經驗 6 個月以上 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人事費	持續辦理	臺北市府 99 年 1 月 26 日府人一 字第 09900226200 號函	經常性工 作持續辦 理，續予 僱用。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 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 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 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動保處為應動物保護 法新增修訂後增加多 項業務及動保案件，於 105 年 9 月 26 日簽奉 核定同意新增公務人 員預算員額 10 人，99 年修編案因新增編 制員額相對控留編 制員額留用之約聘 僱人員 10 人，繼 續核列出缺不補，爰 約僱動物保護 檢查員 1 人核列出 缺不補。
合計	4											

臺 北 市 動 物 保 護 處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須 具 資 格 條 件 (學 歷 經 歷)	(5) 約 僱 期 限 (起 訖 年 月)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 僱 動 物 保 護 檢 查 員	8	一、動物保護及野生動物保護案件稽查取締。 二、動物保護教育宣導。 三、動物管制及動物救護事項。 四、臨時交辦事項等。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獸醫、畜牧、生物、動物、警察、消防、犯罪防治、法律、心理、社會工作、新聞、大眾傳播相關學士學位者。 二、專科獸醫、畜牧、生物、動物、警察等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3個月或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3,770,928	人事費	持續辦理	臺北市政府 99年1月26 日府人一字第 第 09900226200 號函核定	業務 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合 計	8						3,770,928					

臺 北 市 動 物 保 護 處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 稱	(2) 人 數 (姓 名)	(3)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4) 須 具 資 格 條 件 (學 歷 經 歷)	(5) 約 僱 期 限 (起 訖 年 月)	(6) 月 酬 標 準		(7) 年 需 經 費	(8) 經 費 來 源 及 科 目	(9) 本 項 工 作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10) 原 始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11) 繼 續 僱 用 理 由	(12) 備 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約 僱 技 佐	2	一、辦理動物收容管理相關業務、寵物協尋、犬貓認領、養業務、收容管理採購招標案件辦理。 二、動物保護及衛生、教育宣導事項之擬辦。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獸醫、畜牧、生物、動物等相關學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專科獸醫、畜牧、生物、動物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個月或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942,732	人事費	持續辦理	99年1月26日府人一字第09900226200號函核定	尚未調整為薦任職務，續予僱用。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三、控留編制內技佐職缺(職務編號：A640080、A640090)進用。

說明：

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